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公告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79,186	167,673
銷售成本		(70,923)	(66,356)
毛利		8,263	101,317
其他收入	5	539	1,42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7,439	25,184
就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13	(21,741)	(357,60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	(4,490)	(4,94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801)	(38,787)
行政開支		(15,923)	(51,755)
研發開支		(17,051)	(35,031)
融資成本	8	(6,167)	(6,390)
除稅前虧損	9	(30,932)	(366,588)
所得稅抵免	10	3,432	10,773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27,500)	(355,81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4,897	(140,555)
年度虧損		(22,603)	(496,370)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433</u>	<u>19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433</u>	<u>195</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9,170)</u>	<u>(496,175)</u>
應佔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u>(2,098)</u>	<u>(283,748)</u>
— 非控股權益		<u>(20,505)</u>	<u>(212,622)</u>
		<u>(22,603)</u>	<u>(496,370)</u>
來自以下項目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u>(19,990)</u>	<u>(241,989)</u>
— 已終止業務		<u>17,892</u>	<u>(41,759)</u>
		<u>(2,098)</u>	<u>(283,748)</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4,829</u>	<u>(284,062)</u>
— 非控股權益		<u>(23,999)</u>	<u>(212,113)</u>
		<u>(19,170)</u>	<u>(496,175)</u>
來自以下項目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u>(15,267)</u>	<u>(185,805)</u>
— 已終止業務		<u>20,096</u>	<u>(98,257)</u>
		<u>4,829</u>	<u>(284,062)</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2	<u>(0.2)</u>	<u>(26.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2	<u>(1.9)</u>	<u>(22.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74
使用權資產		1,063	1,632
無形資產		–	22,8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6,836
		1,063	112,827
流動資產			
存貨		–	1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2,933	307,7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655	5,4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85,0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05	37,949
		117,693	436,3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7,192	336,983
租賃負債		666	4,374
應付罰款		–	95,822
借款		13,596	80,683
可換股債券		65,402	60,458
		166,856	578,320
流動負債淨值		(49,163)	(141,9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100)	(29,1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3,432
租賃負債		411	3,687
		411	7,119
負債淨值		(48,511)	(36,229)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654	10,654
儲備	<u>(84,549)</u>	<u>(64,9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73,895)	(54,339)
非控股權益	<u>25,384</u>	<u>18,110</u>
總虧絀	<u><u>(48,511)</u></u>	<u><u>(36,22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大數據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在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損益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並未計劃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仍在評估採用該準則的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於各報告期末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27,500,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49,163,000港元及48,511,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拖欠償還本金額為46,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19,40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此外，於報告期末後，獨立第三方何堅就本公司一項指稱金額約為6,179,000港元的財務義務(當中包括指稱未償還本金3,629,000港元及指稱應計利息2,550,000港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公司清盤程序2026年第53號)(「該呈請」)。該等負債總額約為71,581,000港元，超過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2,105,000港元。此外，由於一項主要許可合約未獲續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下降。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正採取下列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應對該呈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法律及財務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一直在積極推進擬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條以安排計劃方式實施的建議債務重組（「建議重組」）。建議重組旨在為根據將與債權人協定的條款結算及理順本公司現有債務義務提供一個框架，以期為本公司日後的資本結構提供可持續性。建議重組的詳細條款目前正透過與相關債權人及利益相關者進行談判而敲定；
- (ii) 就建議重組而言，本公司正考慮進行一項集資活動，其所得款項擬用於促進落實建議重組。本公司正與相關方就建議集資活動進行磋商，其條款尚未敲定；
- (iii) 本公司正與其債權人就重組其申索進行積極及具誠意的磋商，並一直尋求債權人原則上支持建議重組，以及支持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將該呈請聆訊押後一段合理期間，以容許建議重組得以推進，並根據相關法定程序提交予債權人批准。根據本公司收到的反饋，法定多數債權人將支持建議重組；
- (iv) 透過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取得款項；
- (v)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已提供並將繼續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夠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5個月內持續經營；及
- (vi) 管理層亦考慮於必要時採取措施加快收回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探索其他債務或股權融資安排。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報告期末後起計不少於15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假設所有上述計劃及措施均成功落實，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報告期末後起計至少未來15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惟本集團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i) 建議重組是否將按所有相關方均可接受的條款成功實施，(ii) 集資活動是否成功進行，(iii) 是否將獲得所需的債權人及法院批准，(iv) 該呈請是否將被撤回或駁回，及(v)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贖回金額於年末是否將等於公允價值。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或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撥備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該等調整。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合約收入的分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大數據服務		
— 數據分析服務	<u>79,186</u>	<u>167,673</u>
確認收入的時間		
— 某一時點	<u>79,186</u>	<u>167,673</u>

經營分類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及使用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以作出策略決定。

於本年度,涉及第三方支付服務的經營分類已於出售附屬公司PAD (BVI)及其附屬公司後終止。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運活動歸屬於專注於大數據服務分類的單一經營分類。因此,除本集團整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會呈列實體範圍披露及地區資料。

5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30	350
服務收入	309	618
政府補助金(附註)	<u>—</u>	<u>453</u>
	<u>539</u>	<u>1,421</u>

附註：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中國政府機關為支持本集團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發展及為本地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而提供的補貼。有關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件。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確認金融擔保合約負債的收益 (附註(a))	–	18,343
豁免過往年度董事酬金 (附註(b))	–	7,275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70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附註(c))	–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 (虧損) / 收益	(10,663)	662
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	5,008	–
租賃修訂收益淨額	–	46
租賃終止之收益淨額	6,081	–
匯兌收益淨額	180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虧損) 淨額	19	(355)
貿易應付款項豁免 (附註(d))	37,043	–
其他	(229)	(140)
	<u>37,439</u>	<u>25,184</u>

附註：

- (a) 於2024年，在完成出售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後，金融擔保合約負債餘額與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餘額抵銷，產生終止確認收益18,343,000港元，並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b) 於2024年12月，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簽署了一份協議，自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自願放棄其基本薪金。因此，與過往年度有關之總額約7,275,000港元已計入上述「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
- (c) 於2024年，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元（相等於約21,000港元），產生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21,000港元。
- (d) 於2025年，本集團與債權人訂立協議，據此，債權人同意豁免若干金額之貿易應付款項，惟本集團須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清貿易應付款項之餘下未償還結餘。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就以下項目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674)	(1,708)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164	6,649
	<u>4,490</u>	<u>4,941</u>

8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015	974
租賃負債利息	208	459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4,944	4,957
	<u>6,167</u>	<u>6,390</u>

9 除稅前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360	718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53	3,961
—酌情花紅	—	7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2	217
	<u>2,185</u>	<u>5,655</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61	51,1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0	2,259
	<u>9,226</u>	<u>59,024</u>
員工成本總額	<u>9,226</u>	<u>59,024</u>
就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73
—使用權資產	—	12,378
—無形資產	21,741	342,755
	<u>21,741</u>	<u>342,755</u>
減值虧損總額	<u>21,741</u>	<u>357,60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	12,9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94	5,665
無形資產攤銷	1,144	1,959
	<u>3,861</u>	<u>20,566</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861</u>	<u>20,566</u>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100	1,300
—非審計服務	780	950
	<u>1,880</u>	<u>2,250</u>

10 所得稅抵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抵免	<u>(3,432)</u>	<u>(10,773)</u>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務法律獲豁免繳納利得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香港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聯洋國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聯洋國融（北京）」）於2024年12月2日對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進行續期，有效期三年。因此，聯洋國融（北京）享有稅項優惠，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2024年：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經稅務機關批准後，所產生研發開支獲准享有額外稅項扣減。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取得批准，且自2021年1月1日起按已產生實際研發開支的100%計算額外扣減。

11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付股息。

12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098)	(283,748)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u>(17,892)</u>	<u>41,759</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19,990)</u>	<u>(241,989)</u>

	2025 千股	2024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065,454</u>	<u>1,065,454</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以下數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	<u>(2,098)</u>	<u>(283,748)</u>

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以及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2025年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時並不包括該等購股權。就計算購股權的攤薄效應而言，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值乃根據購股權尚未行使期間的市場報價為準。

已終止業務

根據已終止業務的年度溢利約17,892,000港元(2024年：年度虧損41,759,000港元)以及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計算，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1.7港仙(2024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3.9港仙)。

13 就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LYGR 現金產生單位(定義見下文)的減值評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管理層的評估，一項主要許可合約續期的可能性已變得微乎其微。因此，董事認為，與一項金額約21,741,000港元之主要許可合約有關的供應商關係已悉數撇銷。對綜合損益表的淨影響(扣除遞延稅項抵免約3,343,000港元後)約為18,398,000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主要許可合約未獲續期，透過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 (「LYGR」) 業務合併收購的大數據服務分類收入大幅下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LYGR及其附屬公司(「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原因為該等非流動資產預期於可見將來產生較少未來現金流量。就減值評估而言，分別約2,595,000港元、13,619,000港元及365,64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已分配至LYGR現金產生單位。

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74,232,000港元，乃根據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5年期間，並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稅前貼現率21.3%。超過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2%的平均增長率進行推算。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基於上述評估，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董事已據此釐定與LYGR現金產生單位直接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分別約為2,473,000港元、12,378,000港元及342,755,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減值虧損357,606,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已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故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出現進一步減值虧損。於2024年12月31日採用的關鍵參數如下：

LYGR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財政年度(「財政年度」)至2029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增長率	8.1%
LYGR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財政年度至2029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	68.0%–75.0%
LYGR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財政年度至2029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	–7.1%–6.5%
永久增長率	2.0%
除稅前折現率	21.3%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259	135,661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16)	(87,016)
	<u>8,943</u>	<u>48,645</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已付商家的貿易保證金	—	130,207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3,990	128,939
	<u>33,990</u>	<u>259,146</u>
	<u><u>42,933</u></u>	<u><u>307,791</u></u>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約為196,932,000港元。

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天（2024年：30至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031	210
31至60天	971	—
61至90天	932	—
91至180天	2,740	48,004
超過180天	269	431
	<u>8,943</u>	<u>48,645</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447	133,250
應計員工成本	7,985	23,370
應付商戶款項	–	44,709
未動用浮動資金(附註)	–	39,0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760	96,565
	<u>87,192</u>	<u>336,983</u>

附註：結餘為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預先向本集團支付而於報告期末仍未使用的款項。本集團須於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與個別商戶進行購物交易時動用該等資金向商戶付款。與商戶的結算條款有所不同，取決於本集團與個別商戶間的磋商結果及購物交易宗數。

向供應商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2024年：30至6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2,340	125
31至60天	800	–
61至90天	704	–
超過90天	33,603	133,125
	<u>47,447</u>	<u>133,250</u>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何堅(「呈請人」)於2026年1月19日就本公司一項金額約為6,179,000港元的財務義務(當中包括指稱未償還本金3,629,000港元及指稱應計利息2,550,000港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書，據稱該義務源於呈請人與本公司之間日期分別為2021年1月21日、2021年3月11日、2021年3月26日及2021年5月28日的一系列貸款協議。本公司已透過於2026年1月19日及2026年1月28日在聯交所刊發的內幕消息公告披露該呈請。

上述負債已計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仍在監察該呈請之進展，並將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有關行動，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財務概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入約為79,186,000港元（2024年：167,673,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減少約52.8%，此乃主要由於主要許可合約未獲續期後，導致本集團的大數據提供服務的業務活動大幅減少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5,815,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以及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減少，部分抵銷毛利下降的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約為1.9港仙（2024年：22.7港仙（經重列））。

末期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業務回顧

大數據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LYGR」）及其附屬公司（「LYGR集團」）主要從事大數據挖掘、建模及整體分析的開發，並向企業客戶提供數字風險管理及其他數字服務。LYGR集團構建起獨立「軟件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為包括中國頭部銀行、中國領先持牌消費金融公司及中國大型個人信貸數字化推動方等在內的一大批核心客戶提供應用於零售金融的人工智能（「AI」）賦能算法解決方案和數字化運營及管理能力的支持。

於2025年，本公司繼續見證全球經濟及市場環境的持續動盪及複雜性。在國內結構調整的浪潮中，市場及LYGR集團發展均面臨前所未有的新挑戰。儘管國內經濟呈現穩定復甦趨勢，消費信貸需求逐漸回升，但人均銀行賬戶及信用卡數量增長率波動，加上行業競爭加劇及監管加強，對業務環境造成重大壓力。隨著個人消費信貸市場收益率進一步收窄，金融機構（為LYGR集團於2024年或之前的主要客戶）普遍下調風控預算，導致本集團大數據風控業務規模顯著萎縮。

此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4年2月發佈《個人貸款管理辦法》、《固定資產貸款管理辦法》及《流動資金貸款管理辦法》，該等辦法已於2024年7月起施行。隨著對數據來源及模型可解釋性的要求不斷提高，整體行業步入「低毛利、高合規成本」的新常態。

面對需求側更趨審慎的採購行為，於主要許可合約未獲續期後，本集團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承壓的環境下，仍實現收入約79,186,000港元。同時，本集團進一步落實降本增效措施，透過組織結構再扁平化、動態人力資源池，以及採用雲端彈性算力取代固定開支，在確保核心團隊穩定的前提下，將資源集中配置至高潛力業務賽道。

在鞏固金融風控優勢的同時，本集團積極擺脫對單一行業的依賴，憑藉已構建的SaaS/PaaS雲平台與AI大模型能力，橫向拓展至教育、文化、電信運營商等多行業的大數據分析服務，積極開發新型數據模型與服務場景。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部表現欠佳，本集團向本公司前股東Timenew Limited出售本公司當時全資附屬公司Pan Asia Data (BVI) Inc. (「PAD (BVI)」)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港元，據此，本集團已終止由PAD (BVI)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通函。於出售PAD (BVI)時，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終止業務確認收益約33,867,000港元。

整體表現

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毛利及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317,000港元（經重列）及60.4%（經重列）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63,000港元及10.4%，主要由於本集團大數據提供服務的業務活動收益大幅減少，以及因經營環境壓力巨大及合規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受壓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184,000港元（經重列）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439,000港元，主要由於與一名債權人的協議（該債權人同意於2025年豁免部分應付未償還結餘）而豁免貿易應付款項37,043,000港元（2024年：無）所致。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等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7,606,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741,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視LYGR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LYGR現金產生單位」），而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供應商關係）約353,074,000港元已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收購LYGR之日期）分配至LYGR現金產生單位，並須進行年度減值評估。於評估及評價LYGR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時，本公司委聘獨立外部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對LYGR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本公司及估值師均採用收入法，尤其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得出LYGR集團的使用價值，從而得出LYGR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有關LYGR集團大數據業務的主要許可合約未獲續期，LYGR集團產生的收益大幅下降，且LYGR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預期於可見將來產生較少未來現金流量，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與LYGR現金產生單位直接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2,473,000港元、12,378,000港元及342,755,000港元，合共357,606,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管理層的評估，LYGR集團大數據業務的主要許可合約續期的可能性已變得微乎其微。因此，董事認為，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入賬列作無形資產的與主要許可合約有關之供應商關係賬面值約21,741,000港元已悉數撇銷為於非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分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787,000港元（經重列）、51,755,000港元（經重列）及35,031,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801,000港元、15,923,000港元及17,051,000港元，與本集團大數據業務下滑一致，乃由於實施額外降本增效措施所致。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股本結構、資產押記及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1,063,000港元（2024年：112,827,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零港元（2024年：1,474,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1,063,000港元（2024年：1,632,000港元）、無形資產零港元（2024年：22,885,000港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零港元（2024年：86,836,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以本集團股東資金及借款撥付。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9,163,000港元（2024年：141,937,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80,075,000港元（2024年：149,202,000港元），包括借款約13,596,000港元（2024年：80,683,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約65,402,000港元（2024年：60,45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077,000港元（2024年：8,061,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除總額相當於零港元（2024年：68,066,000港元）之金額以人民幣計值外，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以港元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在可換股債券違約後，自違約發生當日起，按年利率10%（2024年：10%）累計額外利息，直至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應付款項悉數結付為止。所有租賃的利率均於合約日期釐定。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充足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1.4倍（2024年1.1倍）。於2025年12月31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0.7倍（2024年：0.8倍）。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作抵押／質押。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且於必要時考慮在重大貨幣上進行對沖風險。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重大購買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其他重大購買或出售事項，且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67名（2024年：172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且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前景及策略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大數據服務業務深耕「人工智能＋風險科技」的細分領域，現時主要服務對象為中國金融機構。到2025年，這一市場正從高速擴張轉向更為審慎、以合規為導向的穩健增長。行業需求正受到監管趨嚴與銀行業更新風險基礎設施雙重因素的重塑。中國《金融科技發展規劃（2022–2025年）》以及不斷演進的數據保護與網絡安全監管框架，一方面鼓勵在金融領域更廣泛地採用大數據與人工智能技術，另一方面則對數據治理、模型風險管理與系統韌性提出更嚴格要求。在此背景下，行業內參與者（包括銀行內部IT團隊、與大型科技公司相關聯的平台，以及專注細分領域的風險科技供貨商）所處的競爭格局較為分散，而競爭優勢愈發取決於其在業務領域的深度專業積累、人工智能模型的質量，以及滿足嚴苛合規與數據安全標準的能力。於2025年，本集團所瞄準的市場利基不再以爆發式的業務量增長為特徵，而更體現在「數量更少但黏性更高」的機構客戶關係之上，這類關係以信任、合規與可驗證的風險管理成效為基礎。嚴格監管與零售信貸放緩，對以交易量驅動的擴張形成明顯逆風，但同時也抬高了行業准入門坎，從而有利於擁有成熟模型、經過驗證的系統集成經驗以及安全雲基礎設施的既有平台。

在此形勢下，本公司把戰略重點放在強化自身SaaS/PaaS架構、持續提升人工智能驅動的風險決策能力，以及主動對標不斷提高的數據安全要求，使其在金融行業中定位為專業的數據智能賦能者，而非通用型金融科技工具供貨商。本集團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大數據業務錄得約人民幣79,186,000元的收入。為重申對核心大數據及數據智能服務的戰略聚焦，本集團已於2025年6月退出第三方支付業務。

展望2026年，預期中國金融機構仍持續需求符合合規要求、由AI驅動的風險模型及基於雲端的風險平台，但對科技支出預算更趨謹慎，優先追求核心風險與客戶管理領域的效率與投資回報，而新出台的個人貸款監管規則（如《個人貸款管理辦法》等）增加了合規成本，壓縮消費信貸機構的利潤空間，使整體零售信貸增長放緩，不利於依賴交易量擴張的大數據風險科技業務。與此同時，中國金融科技市場整體仍預計在2027年前以中高個位數的年複合增長率擴張，其中AI與數據智能基礎設施是關鍵驅動力，這為本集團大數據服務提供了長期需求支撐。管理層的目標是將本集團大數據業務從「規模驅動」轉向「價值驅動」，通過強化其SaaS/PaaS架構、AI驅動的決策中間件及多模態數據融合引擎，並深化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與橫向拓展客戶基礎，競爭優勢將越來越取決於模型質量與場景深度（如貸前篩選、存量客戶價值挖掘及數字化運營）、數據治理與網絡安全合規能力，以及滿足監管對數據保護與AI模型風險管理的更高要求。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關鍵。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審閱及持續更新現行的常規。

據董事會所深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F.1.3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王邦宜博士於2025年7月23日辭任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職員。顧中立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以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的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監察。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本公司透過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公開坦誠及協作精神，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及具有卓越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的事宜。此架構獲本公司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政策支援。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於適當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3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出的相關問題。主席顧中立先生因其他緊急業務承擔產生不可避免的日程衝突，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為確保股東問題得到充分解答，董事會其他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已出席並代表主席作出回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的印刷本已分發予本集團各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意見摘要

以下摘錄自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足夠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當中顯示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淨虧損27,500,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49,163,000港元及48,511,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相符。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適時刊發並（如適用）寄交本公司股東。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ad/)刊載。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如適用）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主席）、李雲九先生及金培毅先生；非執行董事施少鳴先生及施嘉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豔瓊女士、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及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